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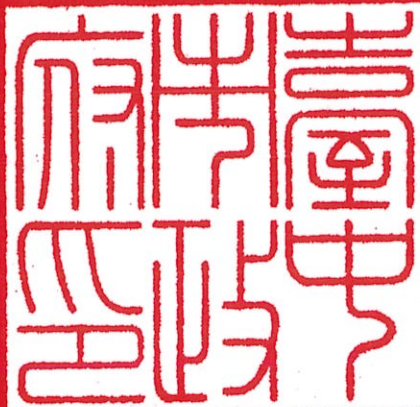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2579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LE NHU Y（護照號碼：C957****，
下稱L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5月7日府
授勞跨字第11500547552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查旨揭外國人於115年4月20日行蹤不明，惟外國人迄今仍未出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